

2009 高市人權態度調查發現重點

本研究針對高雄市民及高雄市府人員所進行的 2009 年度高雄市人權態度調查研究發現如下：

一、 民眾對於我國批准通過兩大國際人權公約的資訊接受度普遍不足，對於兩公約內容的瞭解程度亦普遍低落；市府人員於公職服務期間接受相關人權講習訓練的普及度仍待提升。

1. 民眾（92.5%）及市府人員（78.3%）普遍不知道我國在今年已經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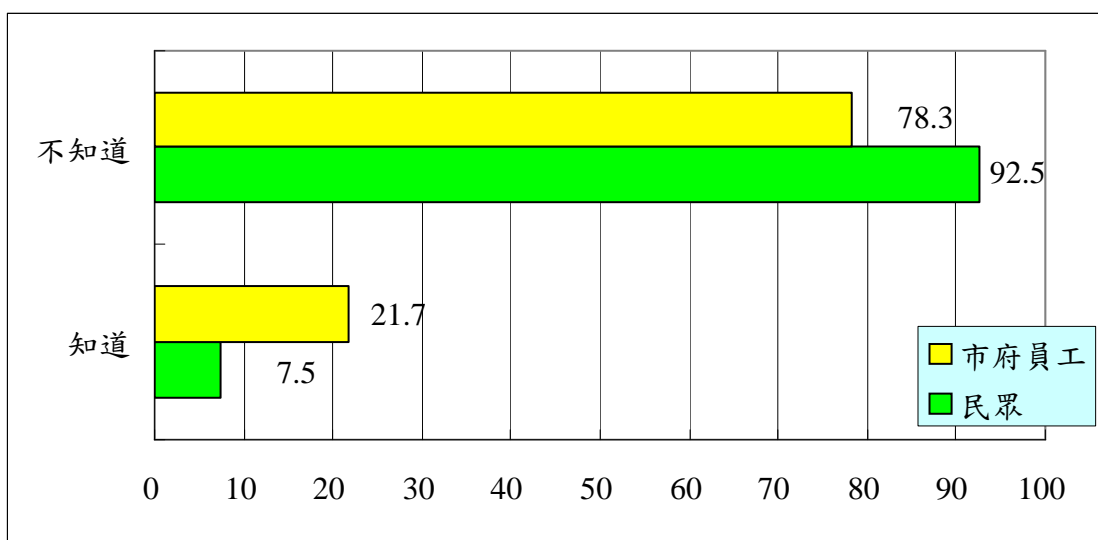


圖 4-1：知不知道我國在今年已經通過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2. 對於兩大人權公約瞭解程度上，民眾普遍不瞭解《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民眾：60.3%；市府人員：82.6%）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容（民眾：60.1%；市府人員：83.4%）。其中，調查顯示，受訪的多數市府人員（76.6%）表示其在市府服務期間未曾受過有關人權方面的講習或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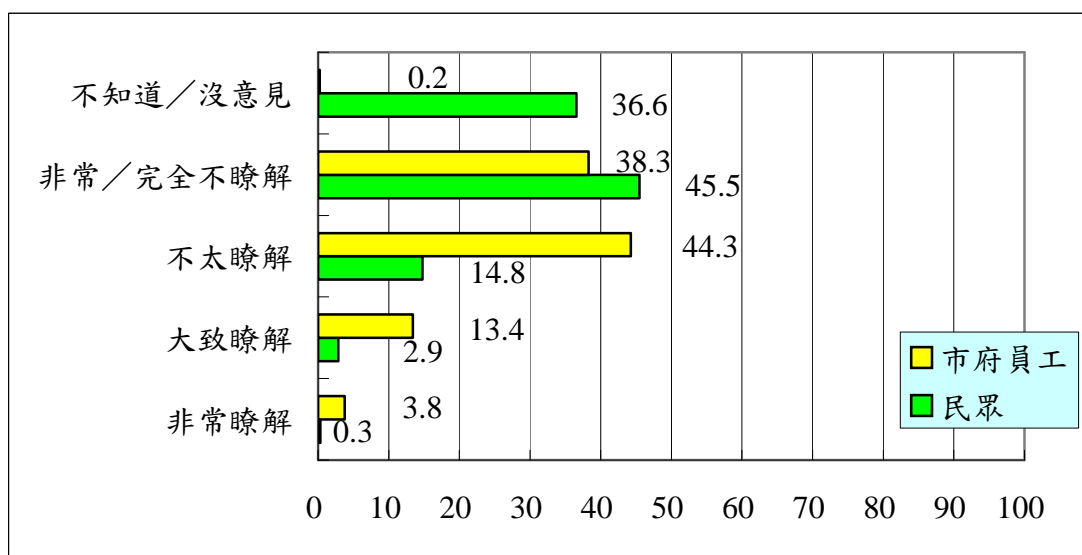


圖 4-4：民眾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容之瞭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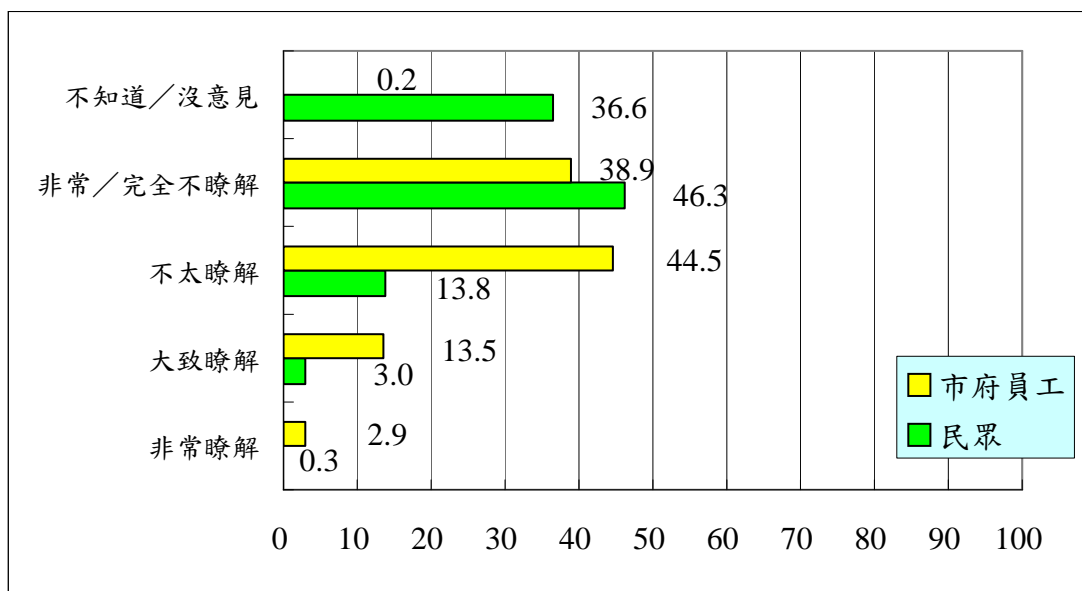


圖 4-5：民眾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容之瞭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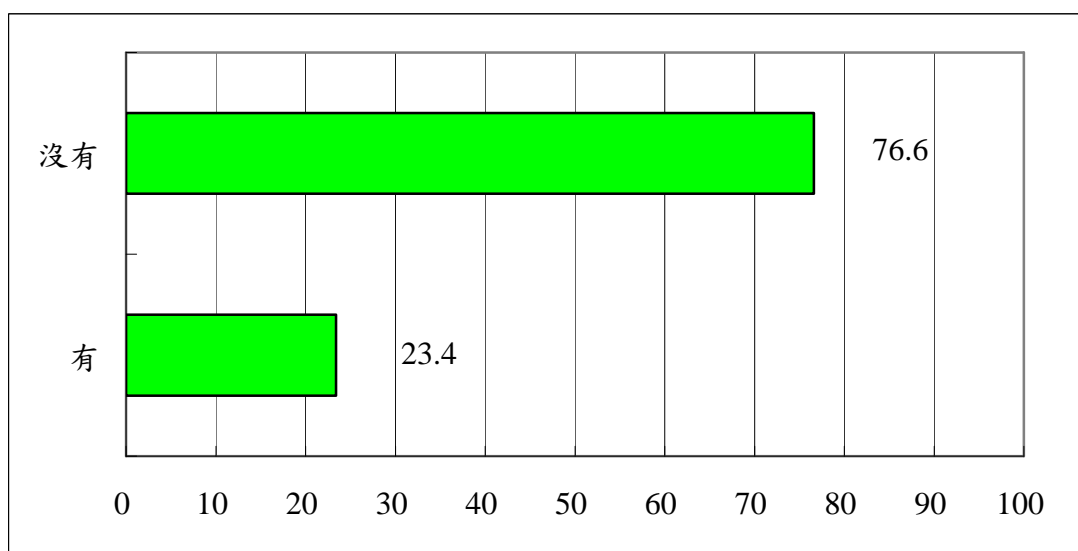


圖 4-25：市府人員在市府服務的期間，是否曾經受過有關人權方面的講習或訓練課程(%)

二、 民眾對於本市的人權滿意度相對高於對全國人權狀況滿意度；市民對於地方行政部門在人權保障的信任度相對高於對地方議會監督職能的滿意度。

- 對於台灣目前的人權狀況之滿意度，民眾在「滿意」(45.9%)的比例低於市府人員(51.2%)；而在「不滿意」(42.5%)上，高於市府人員(33.5%)；對於高雄市目前的人權狀況之滿意度，民眾在「滿意」(67.1%)的比例高於市府人員(55.8%)；而在「不滿意」(17.8%)上，低於市府人員(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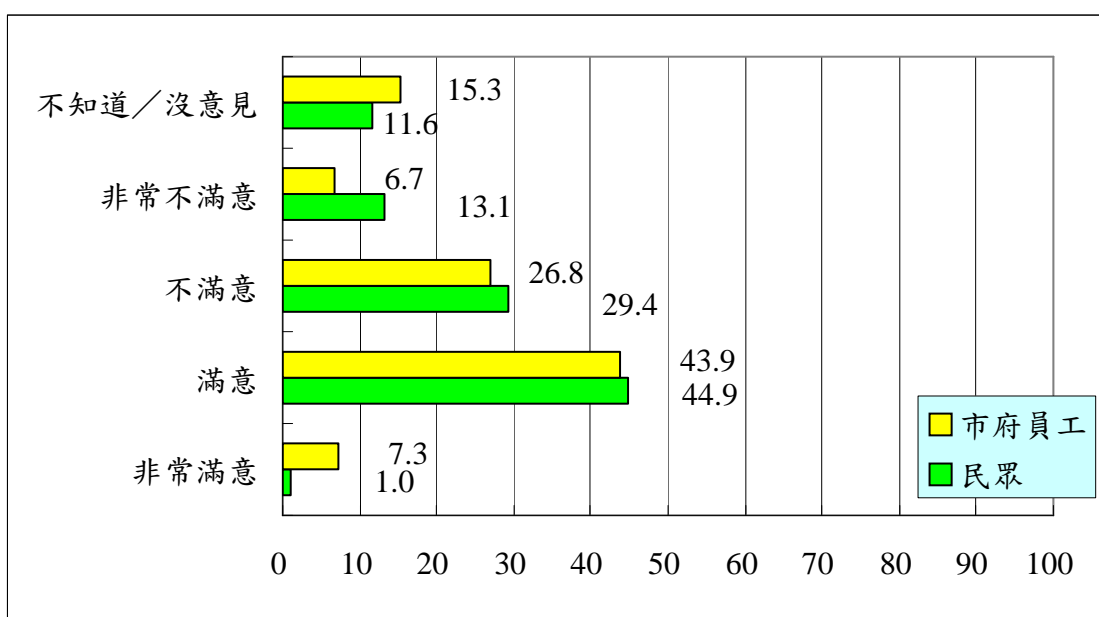


圖 4-2：對於台灣目前的人權狀況之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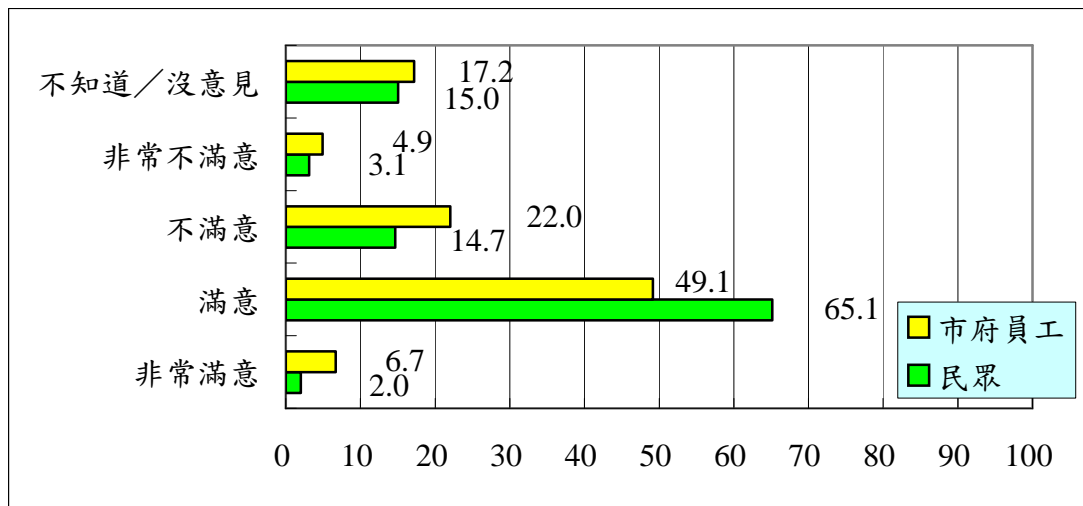


圖 4-3：對於高雄市目前的人權狀況之滿意度(%)

2. 民眾對於高雄市議會監督市府的能力滿意度方面，約有三成六民眾表示滿意（滿意：35.3%；非常滿意：1.2%），三成三民眾表示不滿意（不滿意：27.1%；非常不滿意：6.6%）；民眾對於高雄市政府在保障居民人權的能力滿意度方面，約五成九民眾表示滿意（滿意：55.0%；非常滿意：3.9%）不滿意者約二成二（不滿意：19.1%；非常不滿意：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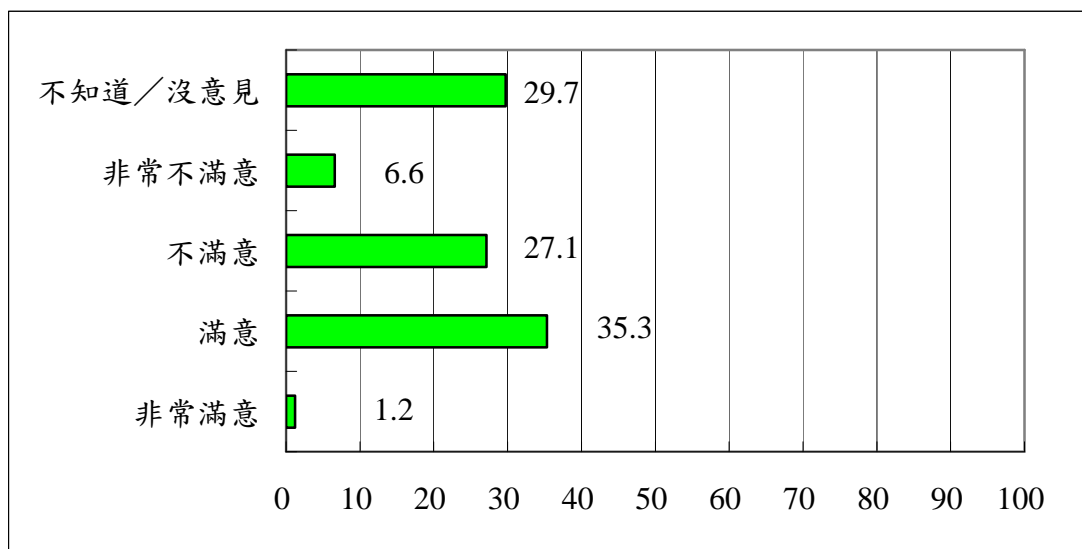


圖 4-23：民眾對高雄市議會監督高雄市政府的能力之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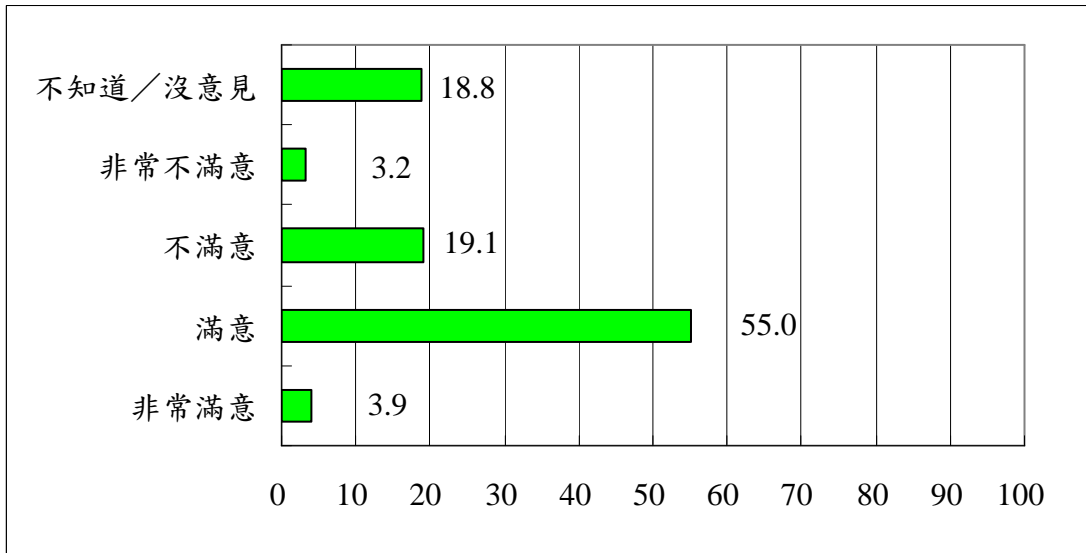


圖 4-24：民眾對高雄市政府在保障居民人權的能力之滿意度(%)

三、 民眾普遍認同兩大國際人權公約的效力，但對於人權事件的干預則持相對保守謹慎看法。

1. 對於兩大國際人權公約的遵循態度，民眾（52.6%）及市府人員（51.1%）普遍認同國家有遵循義務，並普遍認同應將之國內法化（民眾：76.1%；市府人員：65.5%）；對於人權與主權關係的看法上，民眾高度認同只要是基本人權，國際社會都應該承認和支持（民眾：91.2%；市府人員：81.1%），且普遍認同國際社會應介入關切（民眾：54.5%；市府人員：56.7%），但民眾（73.3%）及市府人員（62.7%）亦普遍認為，基於國際和平與安全考量，國際社會對人權應視情況而有不同的回應；對於人權事件介入是否需以當事國同意為條件之看法上，民眾（54.4%）的認同度比例則相對高於市府人員（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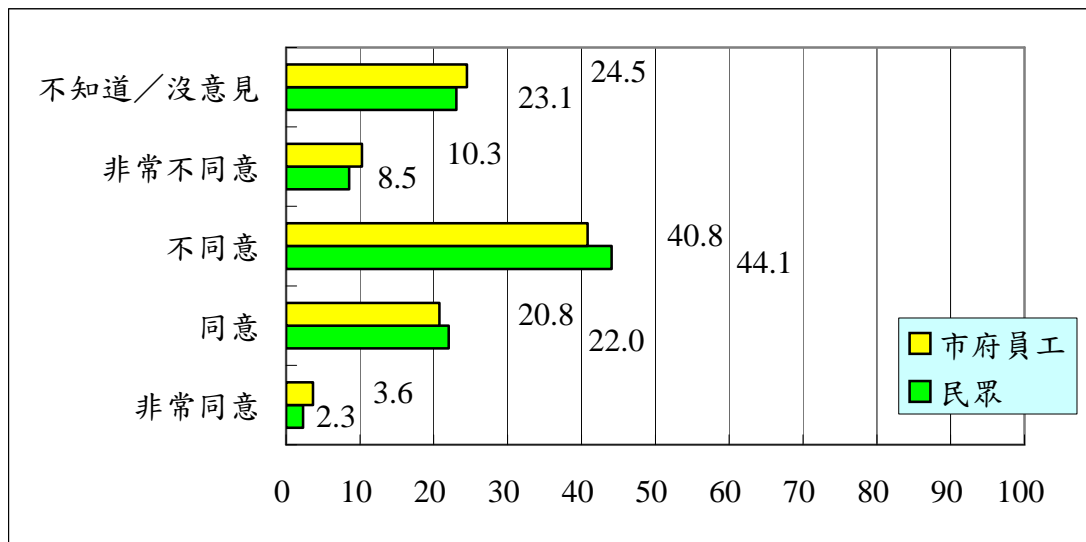


圖 4-6：「兩大人權公約還沒有被所有國家接受，國家沒有遵守的責任和義務」之同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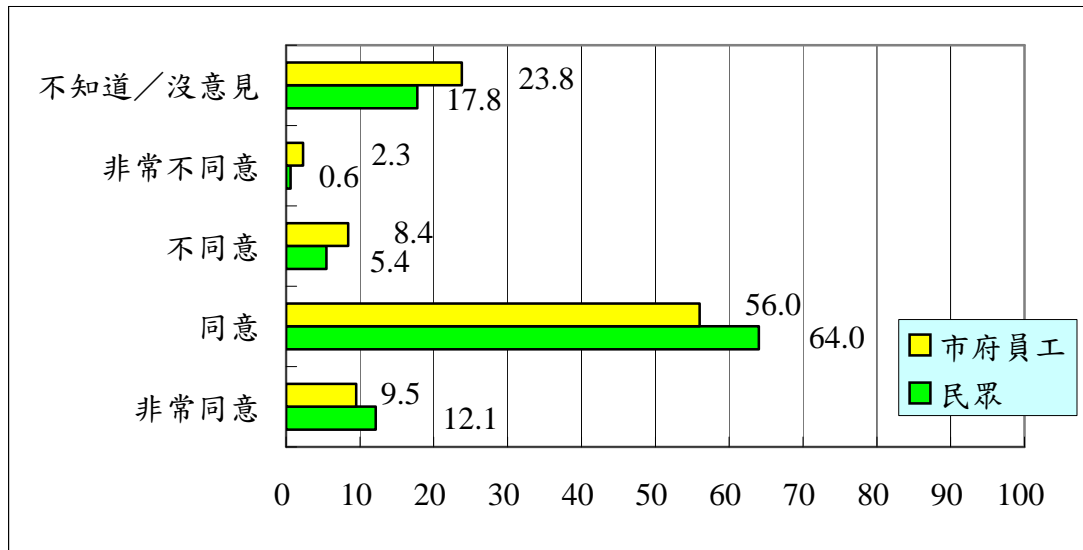


圖 4-9：「兩大國際人權公約是國際社會普遍認同的基本人權，國家應該把它國內法化並遵守」之同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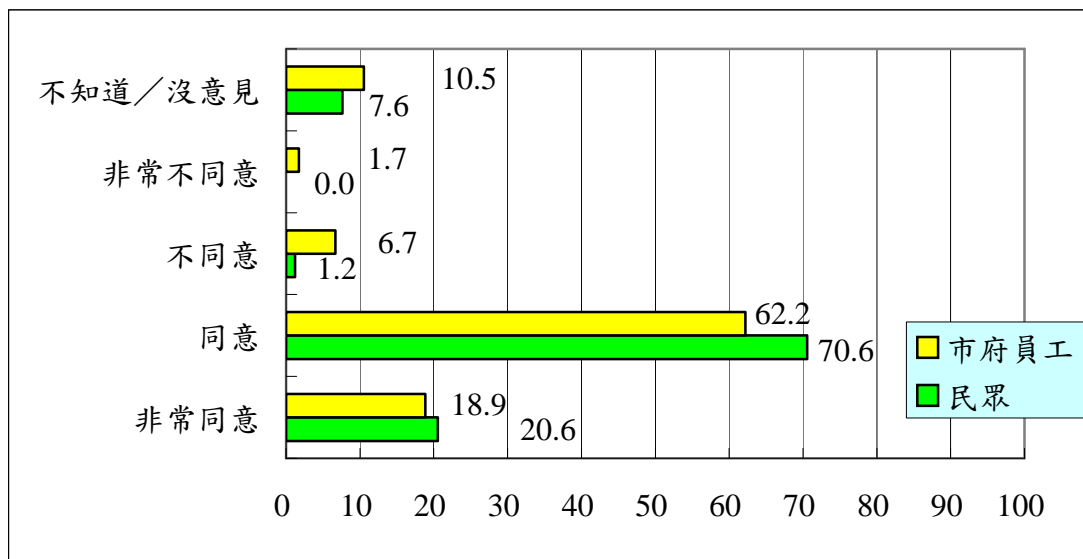


圖 4-10：「只要是基本人權，國際社會都應該承認和支持」之同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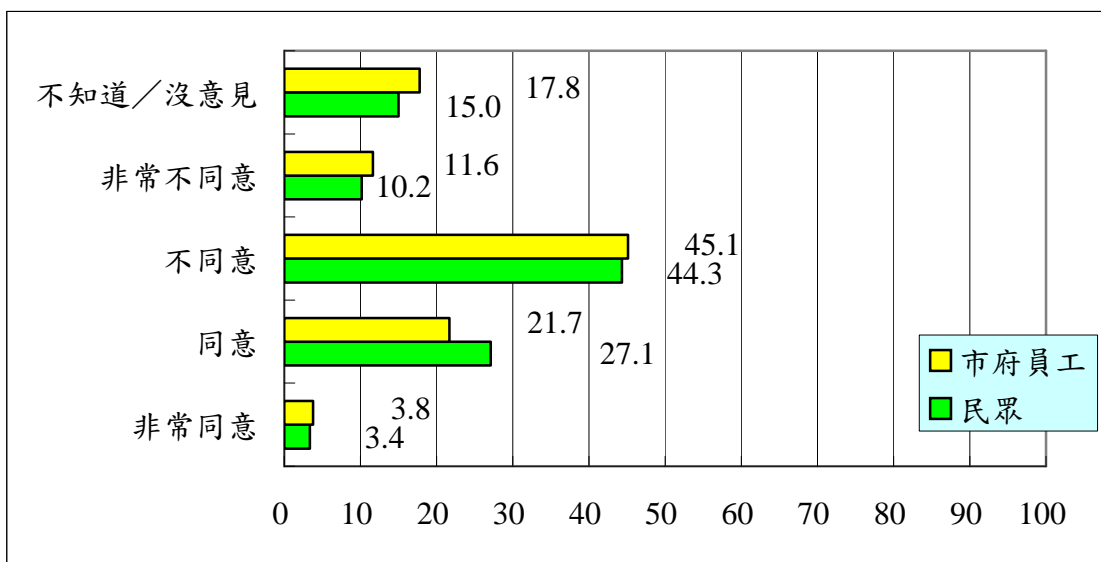


圖 4-13：「考量到人權事件的爭議性，無論如何，國際社會都不應該介入」之同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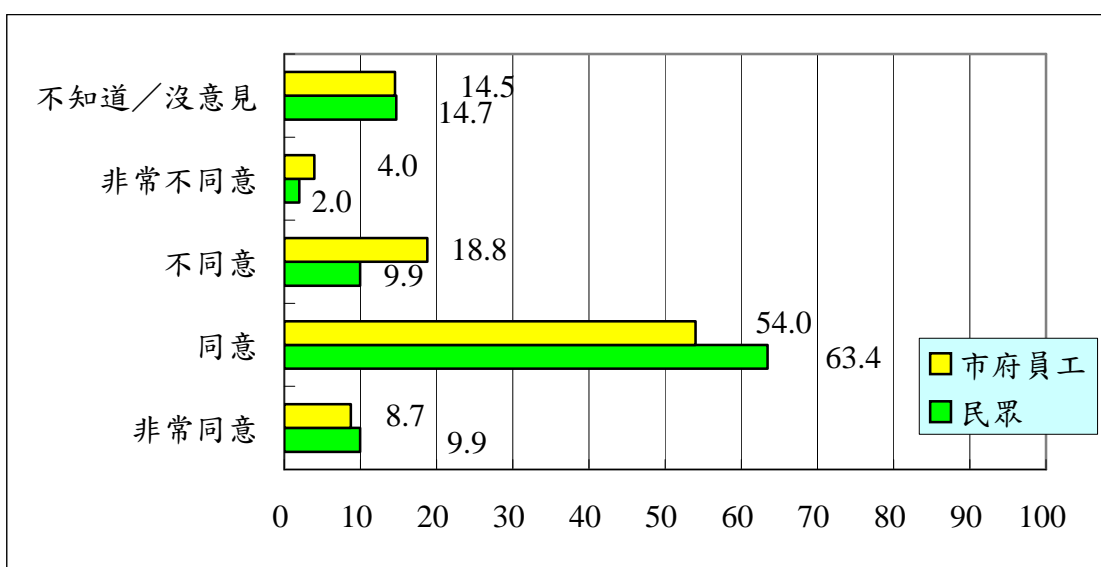


圖 4-11：「考慮到國際和平與安全，國際社會對人權應視情況而有不同的回應」之同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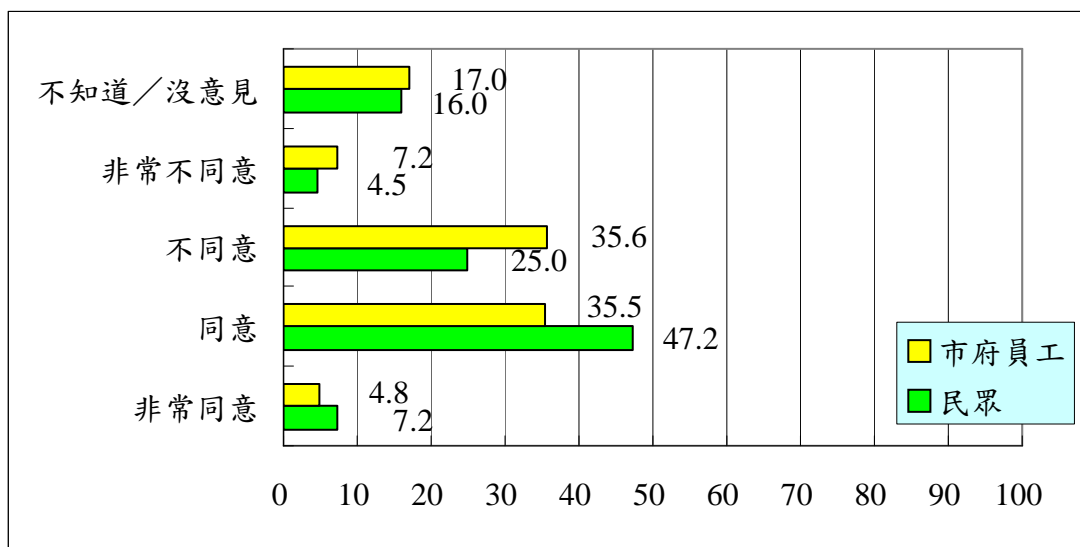


圖 4-12：「人權事件只有在獲得當事國同意時，國際社會才能進行介入處理」之同意度(%)

2. 此外，民眾（62.9%）及市府人員（54.9%）普遍認同每個國家的歷史國情制度不同，人權沒有一定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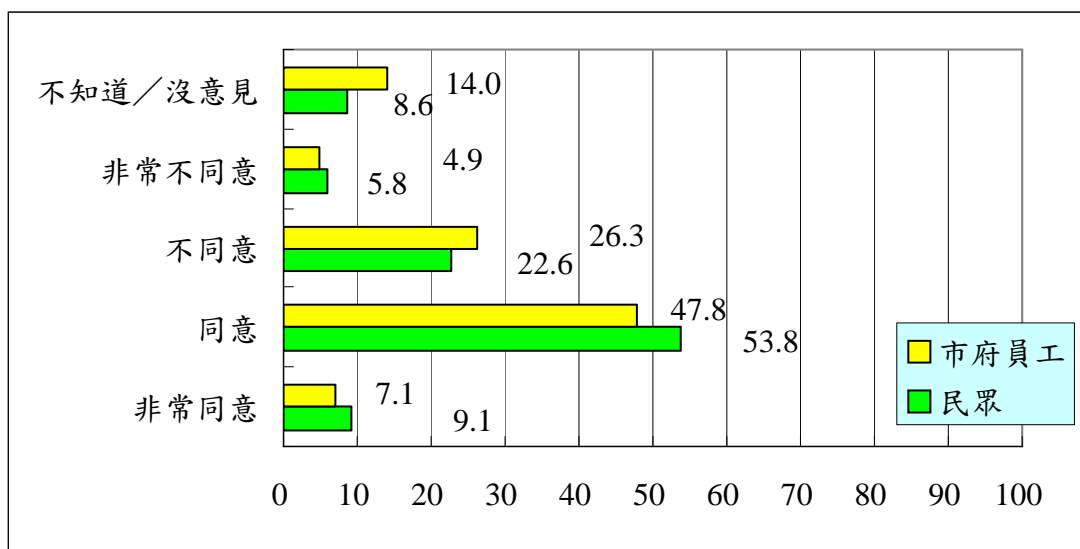


圖 4-14：「每個國家的歷史國情制度不同，人權沒有一定的標準」之同意度(%)

四、 民眾普遍認同外籍配偶享有平等人權；對於開放外籍人士的地方政治參與權則普遍持保守反對態度；對於給予同性伴侶在法律制度上的人權保障則普遍認同。

1. 對於外配及外籍人士相關人權態度上，民眾（61.3%）及市府人員（61.6%）普遍認同中國（大陸）配偶與其他外籍配偶應

該享有政治經濟社會等各種同等權利」之同意度；但對於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的外國人士的政治公民參與權方面，民眾（76.5%）及市府人員（53.7%）則普遍反對賦予其地方選舉的選舉人投票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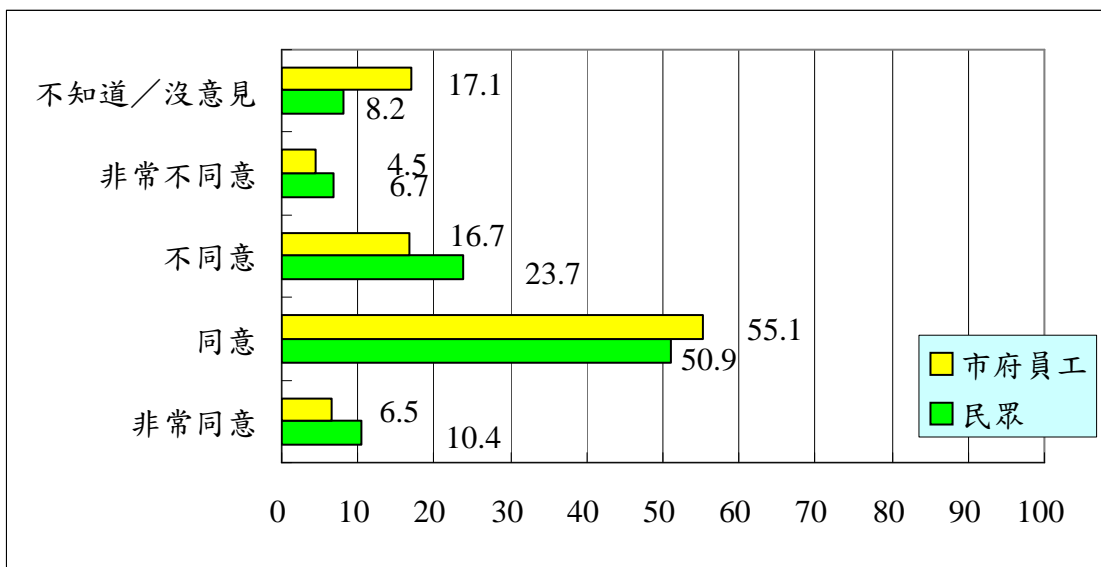


圖 4-15：「大陸配偶與其他外籍配偶應該享有政治經濟社會等各種同等權利」之同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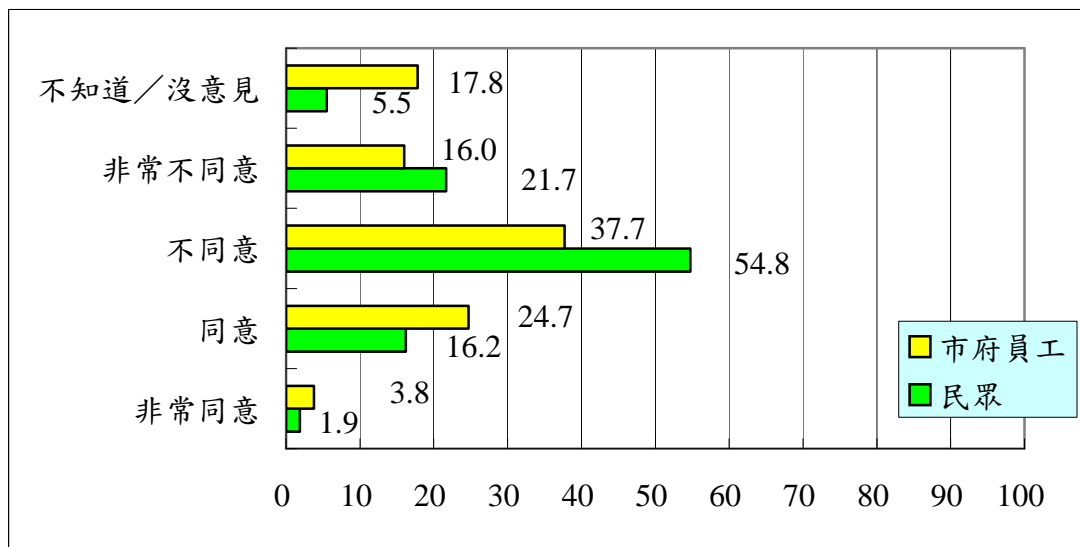


圖 4-16：「尚未取得我國國籍的外國人士也可以擁有地方選舉的選舉人投票資格」之同意度(%)

2. 此外，對於是否給與同性伴侶在法律制度層面上的人權保障議題看法上，民眾（59.7%）及市府人員（64.3%）普遍予以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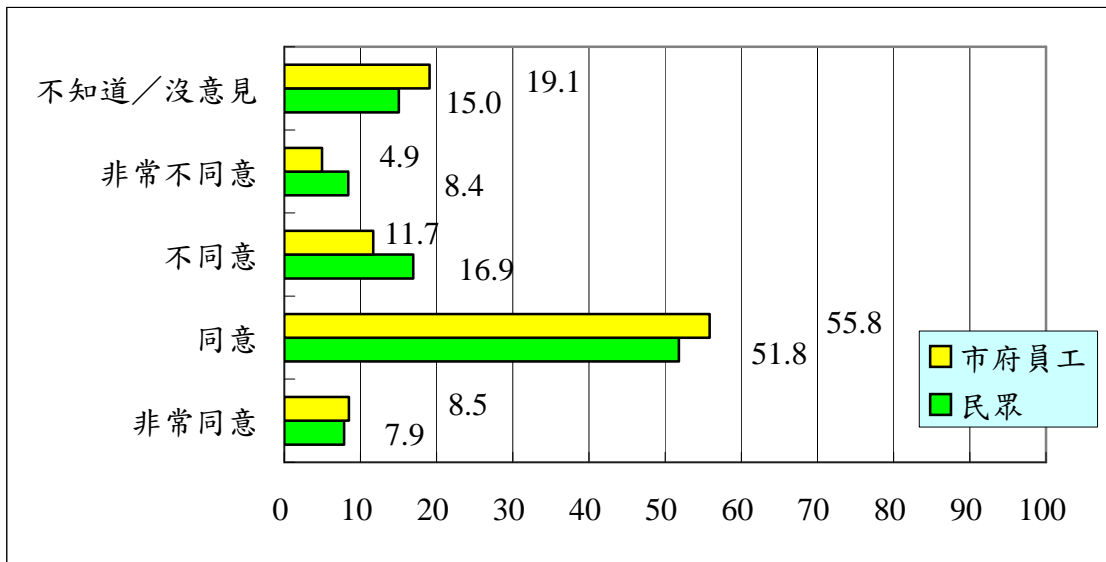


圖 4-17：「給同性伴侶在法律制度層面上的保障」之同意度(%)

五、 市民最滿意目前本市的文化人權狀況，認為本市最應加強經濟、社會方面的人權改善；市府人員則認為未來本市在政治人權保障上所遭遇的困難度相對較高。

1. 在本市各項人權狀況方面，對於目前最滿意高雄市哪一方面的人權狀況看法上，民眾回答「都滿意」比例最高（18.5%），其次依序為「都不滿意」（14.3%）、「文化人權」（9.6%）、「公民人權」（8.3%）等；而市府人員中，回答「公民人權」比例最高（11.9%），其次依序為「文化人權」（6.6%）、「經濟人權」及「社會人權」（4.9%）、「政治人權」（4.6%）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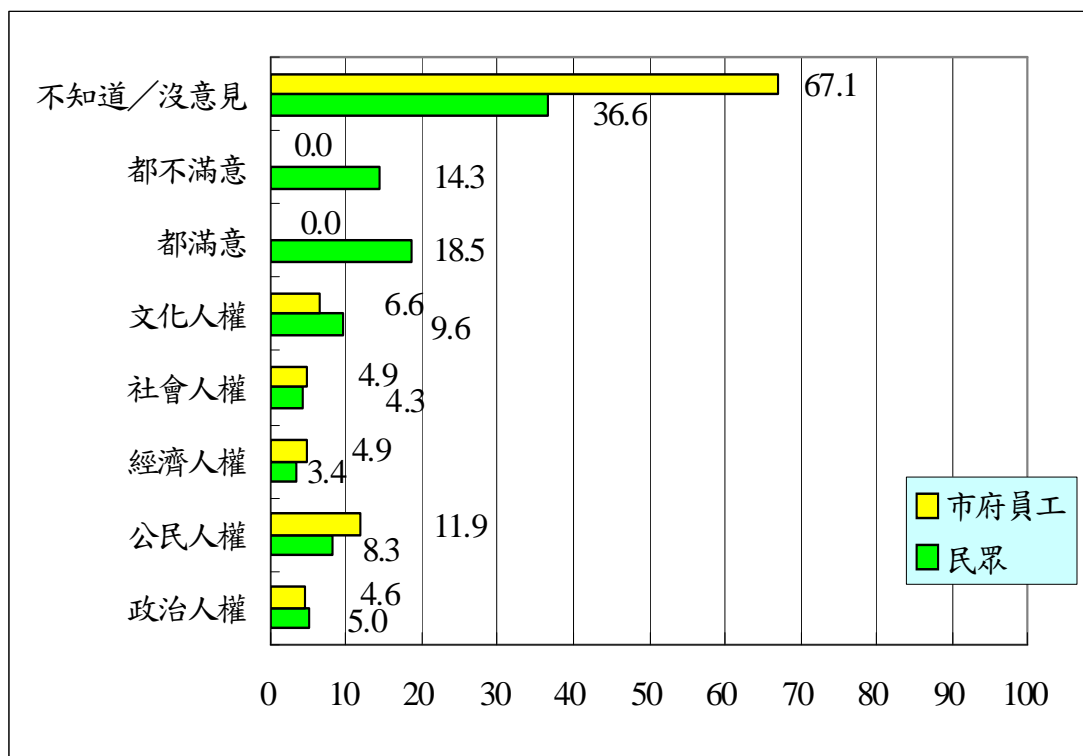


圖 4-19：目前最滿意高雄市哪一方面的人權狀況(%)

2. 對於目前高雄市最應該加強哪一方面的人權議題看法上，民眾回答「經濟人權」比例最高（18.2%），其次依序為「都滿意」（14.6%）、「社會人權」（10.5%）、「公民人權」（9.2%）、「都不滿意」（8.1%）、「政治人權」（7.3%）、「文化人權」（4.1%）等；而市府人員中，回答「公民人權」比例最高（11.4%），其次依序為「經濟人權」（9.1%）、「社會人權」（7.9%）、「政治人權」（7.1%）、「文化人權」（5.4%）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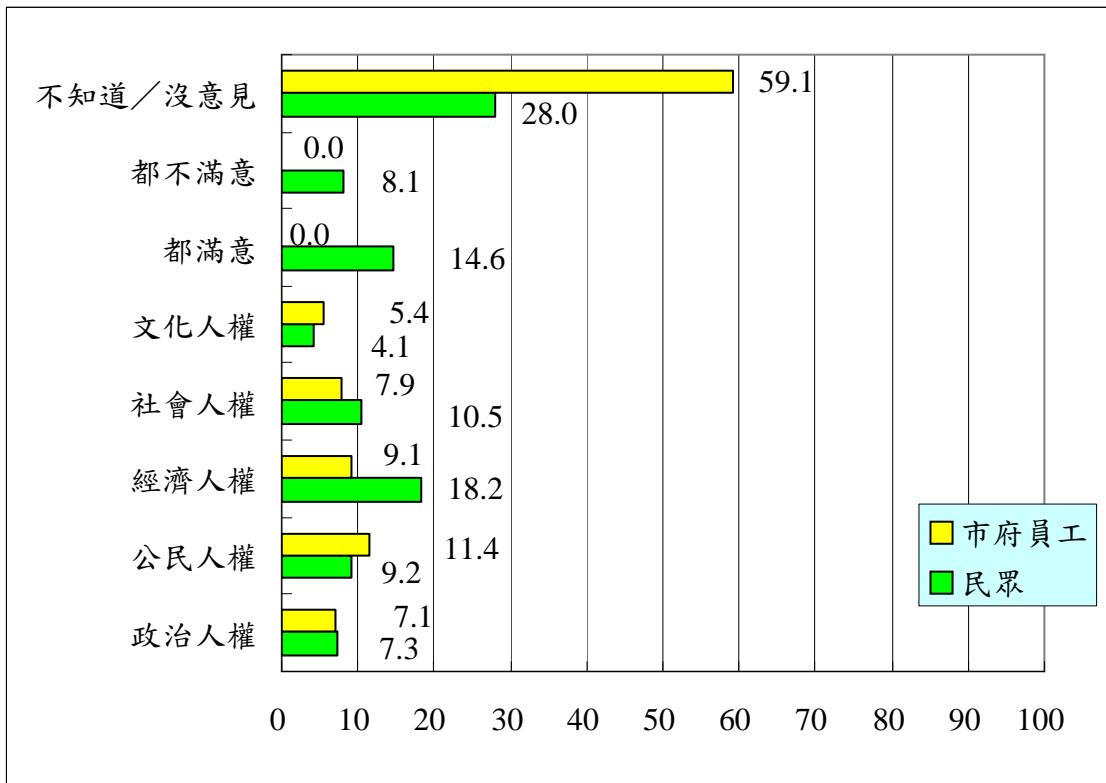


圖 4-18：目前高雄市最應該加強哪一方面的人權(%)

3. 另一方面，市府人員對於市府在哪一方面的人權保障，會遇到最大的困難看法上，回答「政治人權」比例最高（11.6%），其次依序為「公民人權」（8.2%）、「經濟人權」（6.7%）、「社會人權」（5.1%）、「文化人權」（2.1%）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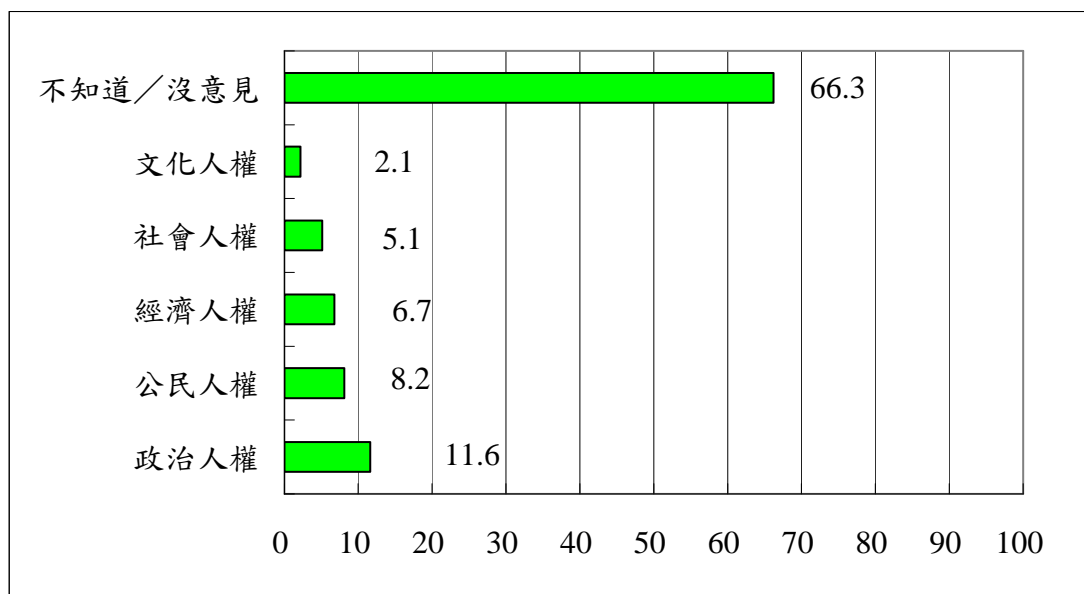


圖 4-24：市府人員認為高雄市政府在哪一方面的人權保障，會遇到的最大的困難(%)

六、 民眾普遍不知道本市已成立人權委員會，但普遍認同應建立獨立地位的人權監督保障法制。

1. 對於本市相關人權法制建設看法上，民眾（84.0%）及市府人員（85.0%）普遍不知道我國在還沒有通過兩大國際人權公約以前，本市已成立「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惟對於「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應否具有人權監督調查的獨立地位之看法上，民眾（71.5%）的同意度比例則相對高於市府人員（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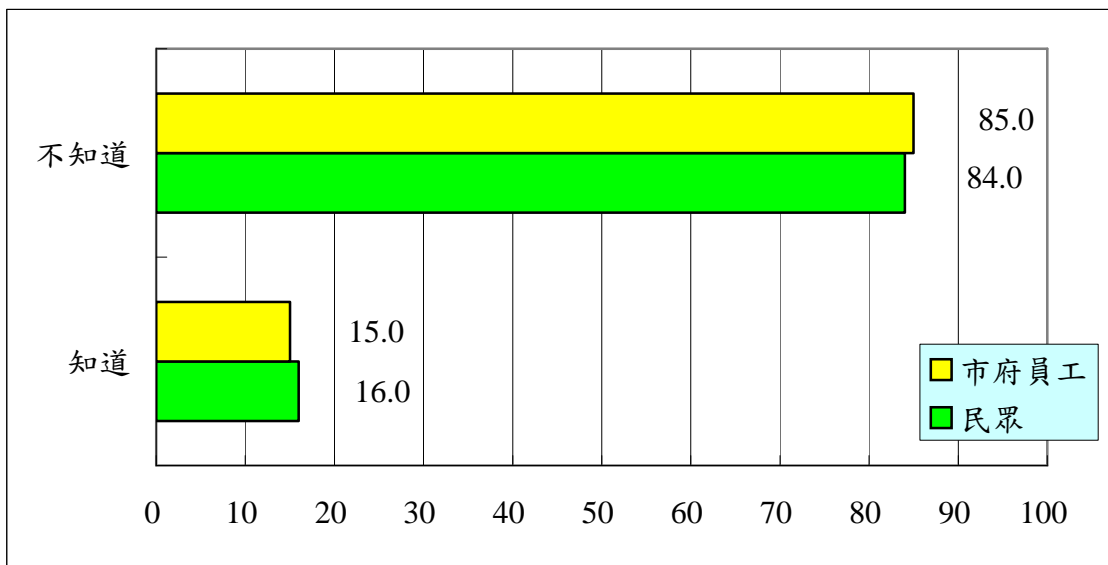


圖 4-21：知不知道在我國還沒有通過兩大國際人權公約以前，高雄市已經成立了「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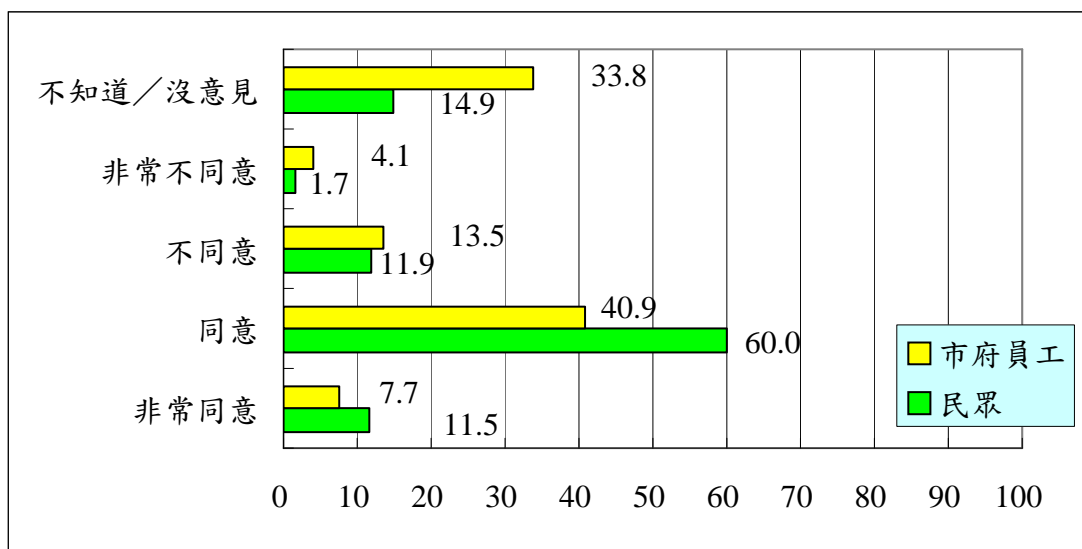


圖 4-22：「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應該具有人權監督調查的獨立地位之同意度(%)

2. 此外，民眾（59.0%）及市府人員（50.4%）皆普遍認同高雄市應該訂定「高雄市人權保障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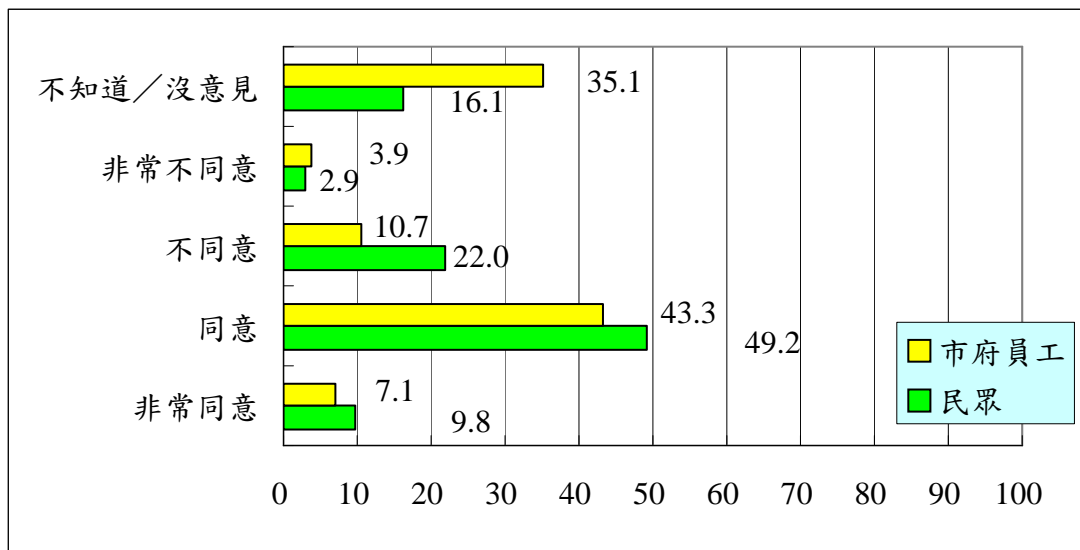


圖 4-20：高雄市應該訂定「高雄市人權保障自治條例」之同意度(%)